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杨宝春

承租方(乙方): 天津市西恩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本着平等, 互惠的原则, 经甲、乙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场地事宜达成意向协议。

一、厂房厂地座落: 甲方将位于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武静路与小王村路交口西北侧区 厂房及场地分割部分厂房及场地承租给乙方用于生产和办公使用, 月租金 0.5 元每平方, 合计面积约 1000 平方, 月租金 15000 元。厂房内包含

二、租赁期限为 3 年(自 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)如该厂房场地国家集体还未征用, 甲方能继续使用, 且乙方愿意继续承租, 届时双方协商。

三、租金及付款方式: 租金每季度付一次, 先付后租, 如不按时交纳租金每日按欠费的 0.3% 计算违约金。

四、甲方提供现有的电源电表, 水源水表, 公共厕所等。乙方生产生活用电、用水设施自行解决, 并按各自所装分表按月、按规、按实际缴纳给甲方, 甲方按总表损失作相补差。甲方车间原有生产设备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, 设备包含: 一台 VMC855 加工中心, 一台 CKA6150A 数控车床, 一台 CN064 精密仪表车床、一台万能磨刀机、一台钻铣床、一台电火花数控切割机、一台直流氩弧焊机。设备日常保养和维修均有乙方负责。

五、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对所承租范围的设施开窗开门, 挖墙打洞, 损坏已安装好的一切设施, 如确需要改换情况下, 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。承租范围外的一切场地设施都是甲方所有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, 同时, 维护好所有设施, 切实做好防盗防火安全。如由乙方使用不当发生意外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六、租赁期间,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场地进行非法活动,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如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, 收回厂房场地, 同时乙方不得将房屋场地转租或转让给第三方。

七、租赁期间, 如一方无原则的情况下擅自提出不合理要求或解除合同, 应承担三个月的租金赔偿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如遇国家或集体需要征用该厂房场地, 乙方应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及时搬迁, 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。

八、合同未尽事宜, 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做出相应的补充, 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如合同执行出现严重纠纷, 且协商不成, 受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。出租方, 承租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杨宝春

乙方: 天津市西恩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.11.23

日期: 2024.11.23

